
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概覽

1. 引言

1.1 近年來，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水平引起公眾廣泛關注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早前於2011年12月委聘顧問公司，就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展開獨立研究，目的是找出簡化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方法，從而削減行政開支，令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有進一步調低的空間。

1.2 積金局於2012年11月26日公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報告》(下稱《成本研究》)顧問報告。積金局經考慮《成本研究》得出的結果和建議後，於同日提出若干改革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積金局將於2013年1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成本研究》的結果，而政府當局亦會藉此機會就調低強積金收費的改革方向徵詢委員意見。本資料摘要載述強積金計劃在行政管理、基金開支和投資表現等方面的背景資料，以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以便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¹ 舉例而言，議員曾於2012年10月24日、10月31日及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監察及檢討強積金計劃的事宜提出兩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有關質詢所涵蓋的事宜包括提高強積金計劃收費資料透明度的措施、在2012年11月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協助僱員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的表現和收費的措施、該計劃對調低強積金計劃費用及收費的效用、規定強積金計劃的收費須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可行性、取消強積金計劃或以其他退休保障計劃取代強積金計劃的可行性；以及有關改革強積金計劃以增加可供市民選擇的投資組合和模式的建議等。

2. 強積金制度的實施

2.1 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推行。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設立，屬私人託管的強制性供款計劃，目的是為工作人口提供基本的退休保障。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以前，只有約三分之一工作人口享有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目前，全港受僱人口當中大約85%已享有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

2.2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有關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²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就月薪僱員而言，目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6,500及\$25,000³。有關的供款要求及每月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同樣適用於自僱人士。僱員及自僱人士必須參加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成員，並在有關計劃所提供的一系列強積金基金(亦稱為成分基金)當中，選出用作為強制性供款投資的基金⁴。

2.3 所有強積金計劃均須向積金局註冊，並由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營運。強積金受託人是計劃的核心，全面負責計劃管理的職能。現時本港共有19名強積金受託人，當中有15名受託人正在營辦強積金計劃。截至2012年11月底，本港市場共有41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合共提供464個強積金基金。截至2012年9月底，淨供款金額合共3,394億港元，而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合共4,125億港元。

² 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支付予僱員的一切款額，包括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福利)，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³ 入息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每月6,500元)的僱員無須供款，但可以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至於其僱主，則必須為其作強制性供款。

⁴ 就僱員來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是由僱主負責。僱主可從市場上選擇一個或多個強積金計劃，並為僱員提供這些計劃。至於自僱人士，他們有責任自行登記參加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3. 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強積金受託人

3.1 強積金受託人負責營運強積金計劃，而強積金產品保薦人則是強積金產品的擁有人，後者在成立強積金計劃方面(包括設計基金產品及設定收費水平)擔當重要角色。在強積金市場內，大部分強積金受託人與強積金產品保薦人同屬1個金融集團，而強積金產品保薦人一般是強積金受託人的母公司。有些例子中，強積金受託人是由強積金產品保薦人獨立委任的第三方，以營運強積金計劃。

3.2 強積金受託人受積金局規管及監督。他們須就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履行法定職責。大體來說，有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點：

- (a) 處理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登記事宜；
- (b) 處理供款；
- (c) 備存投資政策陳述書及維持內部控制程序；
- (d) 備存妥當的會計紀錄及計劃成員紀錄冊；
- (e) 處理轉移及權益的支付；
- (f) 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及
- (g) 擬備和向積金局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計劃報告及投資報告。

3.3 強積金受託人可委任計劃管理人處理日常行政工作，但亦有責任嚴格地監察這些服務提供者的表現，以履行《強積金條例》規定計劃受託人須就計劃的運作執行的受信責任。

強積金資產保管人

3.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下稱"《強積金規例》")是《強積金條例》的附屬法例，該規例第50及68條訂明，強積金受託人必須委任合資格的認可財務機構或香港註冊信託公司為計劃資產的保管人。保管人須獨立於投資經理。若強積金受託人符合《強積金規例》就強積金計劃資產保管人所訂的財務及資本要求和其他準則，則該強積金受託人可自行承擔妥善保管計劃資產的職能。

投資經理

3.5 在投資管控方面，《強積金規例》第44條訂明，強積金受託人必須委任合資格的投資經理管控計劃資產的投資。獲委任的投資經理獲容許將其在投資管控方面的職能進一步轉授予獲發牌或獲授權在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強積金基金投資，但強積金受託人必須備存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以及確保投資符合訂明的投資目標。所有強積金投資必須遵從《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規例》及相關指引的投資規定⁵。

3.6 若強積金基金的資產只投資在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⁶或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則強積金受託人無須遵守《強積金規例》第44條有關委任投資經理的規定。

⁵ 舉例來說，投資的債務證券必須符合積金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而該項評級是根據積金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就該證券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強積金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總額的10%。而強積金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必須最少有30%為港元貨幣資產，亦不可投資於風險太高的結構性產品及採用槓桿方式投資。

⁶ 匯集投資基金可以是符合《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17(2)條(匯集投資基金)的規定的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4. 強積金基金的開支

基金的開支種類

4.1 強積金基金的主要開支項目一般為費用及收費，該等開支通常從基金資產中扣除，因此會直接影響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回報。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主要涉及行政及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費用、計劃管理費、保管人費用等。而就該等開支收取的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日累計。

4.2 若強積金基金投資於1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其他准許的投資基金(即強積金基金的基礎基金)，則強積金基金可能會被徵收該等基礎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基金開支的披露

4.3 自2005年3月起，強積金受託人須根據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下稱"《守則》")，以收費表的方式，採用劃一格式披露所有與強積金基金費用及開支有關的資料⁷。不同強積金受託人均須採用相同格式的收費表，以便強積金計劃成員比較不同計劃和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收費。收費表必須編印在每個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內，當中的資訊須包括每一成分基金的下列各項資料：

-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 (b) 從計劃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例如供款費、買入及賣出差價、權益提取費；
- (c) 強積金基金營運費，包括行政及管理費；

⁷ 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12c)。

- (d) 基礎基金收費(如適用)；及
- (e) 其他服務收費。

基金開支比率

4.4 基金開支比率用來量度強積金基金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基金開支比率旨在提供1個用來衡量由基金資產中撥供開支的總水平，有關開支包括基礎基金所引致的費用(如有的話)，而計劃成員直接支付與帳戶的交易活動有關的開支並不包括在基金開支比率內。根據《守則》，強積金基金或強積金基金單位等級的開支比率⁸須由強積金受託人或委任的營運者按以下公式擬備及計算：

$$\text{基金開支比率(\%)} = \text{直接開支(\%)} + \text{基礎基金成本(如有)(\%)} \pm \text{積金局就個別個案所准許或規定的任何調整}$$

4.5 在上述計算公式當中，直接開支是指強積金基金收益表／損益帳內列為基金開支的金額，但不包括若干開支項目如交易成本及外匯虧損等。基礎基金成本是指在基礎基金收費中該強積金基金的應佔部分。根據《守則》的指引，直接開支及基礎基金成本均須按強積金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每年根據上一個財政期的基金數據計算，因此並不反映現財政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調整。

4.6 強積金基金或強積金基金單位等級的開支比率必須在基金便覽、計劃的要約文件及計劃的周年報表等相關文件向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披露⁹。自2007年起，個別基金的開支比率已上載至積金局網頁，供公眾查閱。

⁸ 部分強積金基金有不同的單位等級，其收費不一，因此強積金信託人須就這些強積金基金的每一單位等級計算開支比率。

⁹ 存在不足兩年的基金的開支比率無須予以披露。

4.7 截至2012年11月底，所有強積金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為1.74%，較2008年3月底的2.09%下降0.35個百分點。在各類基金中，保證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最高，為2.24%，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最低，為0.52%。表1顯示自2008年起的基金開支比率趨勢。

表1 —— 按基金類別顯示的平均開支比率趨勢⁽¹⁾

強積金類別 ⁽²⁾	截至3月31日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混合資產基金	2.07%	2.03%	2.03%	2.00%	1.94%	1.91%
債券基金	2.02%	1.99%	1.92%	1.73%	1.61%	1.64%
股票基金	2.25%	2.04%	1.95%	1.90%	1.83%	1.81%
保證基金	2.53%	2.48%	2.36%	2.34%	2.25%	2.24%
強積金保守基金	1.51%	1.46%	1.13%	0.47%	0.43%	0.52%
總計	2.09%	1.98%	1.92%	1.81%	1.74%	1.74%

註：(1) 平均開支比率按強積金基金的淨資產值加權計算。

(2) 由於“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這兩個類別的基金基金數目偏低，因此未有列出。

資料來源：積金局年報。

4.8 消費者委員會早前曾就強積金基金的選擇、開支及表現等方面進行強積金計劃研究¹⁰。研究結果顯示，即使屬同一類別的強積金基金，各個基金的開支水平差異很大，特別是混合資產基金，其開支比率介乎最低的0.44%至最高的4.62%；股票基金開支比率介乎最低的0.51%至最高的2.96%。除強積金保守基金外，只有6個強積金基金的開支比率少於1%。

¹⁰ 參閱第432期《選擇》月刊。

成本組成部分

4.9 積金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成本研究》以強積金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1.74%¹¹為基礎，提供了各項費用及成本的分項數字。估計的基金開支比率分項數字(按所管理的強積金資產的百分比顯示)如下：

- (a) 0.75%為與執行行政職能有關的行政成本，包括外判的第三方管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
- (b) 0.59%為管理強積金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
- (c) 0.40%涉及受託人利潤、給予計劃成員回贈及保薦人提供產品支援的保薦人費用。

4.10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行政成本(0.75%)佔強積金基金總開支的最大份額。《成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根據從受託人和管理人收集所得的數據，行政成本進一步細分的組成部分主要與成員和計劃行政、一般行政及推銷有關。成員與計劃行政是行政方面開支最多的部分，佔管理資產0.46%。**表2**顯示成本的分項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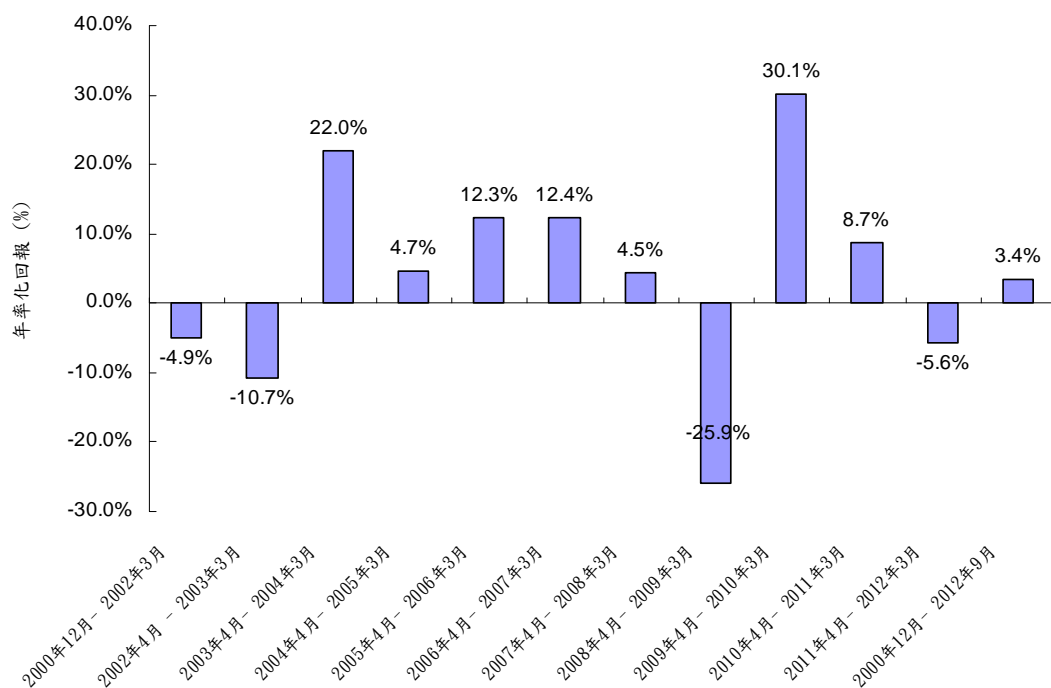
¹¹ 有關計算以其財政年度於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內結束的強積金基金為基礎。

表2 —— 強積金基金行政成本細分的組成部分

	成本(佔管理資產的百分比)
成員與計劃行政	0.46%
- 計劃成員支援服務，例如處理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登記事宜、熱線查詢及基金轉換	0.19%
- 供款處理	0.14%
- 權益支付	0.11%
- 報告	0.02%
一般行政	0.26%
推銷	0.03%
總行政成本	0.75%

5. 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

5.1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1日實施以來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年率化回報為3.4%。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受經濟環境影響。環球金融危機發生於2008-2009年財政年度，對全球的投資環境造成影響，如圖1所示，該年度錄得-25.9%的回報，而在2009-2010年度，由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令環球股市回升，該年度的強積金制度整體錄得30.1%的投資回報。

圖 1 ——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回報⁽¹⁾

註：(1) 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
資料來源：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5.2 在資產分配方面，截至2012年6月底，強積金總資產當中約62%屬股票投資、22%屬於債務證券、16%屬於存款及現金。持股比例相對偏高，反映強積金計劃成員屬意風險較高的投資，這或許說明強積金制度以往投資表現反覆的原因。

5.3 按基金種類劃分，截至2012年11月底，市場上總共有179個混合資產基金及170個股票基金、41個強積金保守基金、40個債券基金、28個保證基金、以及6個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未歸類的基金。自2006年以來，積金局一直定期公布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投資回報，並在積金局網站刊載每個強積金基金的基金便覽。**表3**綜述不同種類的基金自2007年以來的平均投資表現。

表3 —— 不同種類的強積金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基金種類 ⁽²⁾	1月1日至12月31日 ⁽³⁾					自制度實施以來截至2012年9月30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混合資產基金	17.6%	-32.8%	27.6%	8.7%	-10.5%	3.9%
股票基金	31.4%	-47.1%	52.8%	10.2%	-18.6%	4.0%
強積金 保守基金	2.9%	1.2%	0.1%	0.0%	0.0%	1.0%
保證基金	5.3%	-5.5%	4.1%	2.2%	-0.4%	1.5%
債券基金	5.9%	4.4%	3.4%	3.9%	3.0%	3.9%

註：(1) 不同類別的強積金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

(2) 由於"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這兩個類別的基金基金數目偏低，因此未有列出。

(3) 2007年前的回報資料不詳。

資料來源：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5.4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表示¹²，個別強積金基金之間的表現差距甚大，尤以股票基金與混合資產基金為甚。在股票基金方面，表現最佳的基金過去5年錄得5.67%年率化回報，而表現最差的基金則錄得-14.04%回報，兩者相差接近20個百分點。混合資產基金過去5年的年率化回報介乎最高的3.19%與最低的-4.51%，相差接近8個百分點¹³。

6. 新近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

6.1 為使僱員能有更大空間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並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其強積金投資，《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09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以引入僱員自選安排。該安排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讓僱員在每個公曆年內可有1次機會把其供款帳戶中屬於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

¹² 參閱第432期《選擇》月刊。

¹³ 年率化回報按截至2012年6月底為止過去5年的數字計算。

6.2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供選擇的轉移安排載於表4。

表4 —— 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安排

供款帳戶中的 累算權益種類	可否轉移	
	實施僱員自選 安排前	實施僱員自選 安排後
1. 來自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以。必須保留在僱主選擇的計劃內。
2. 來自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在每 1 個公曆年內可以一筆過轉移 1 次。
3. 來自以往受僱或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隨時可以一筆過轉移。

6.3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可供轉移的強積金資產估計約值2,575億港元，佔強積金總資產67%；與僱員自選安排尚未實施前相比，其時可供轉移的強積金資產只有1,576億港元，約佔當時的強積金總資產41%。隨著強積金資產的轉移性增加，預期強積金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長遠而言，令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6.4 為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得到更佳保障，政府當局制定了《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以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在新的規管制度下，任何人未經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但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廣工作，即屬違法。所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均須遵守既定的操守要求，任何違規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行動懲處。

7. 積金局進行的《成本研究》和改革建議

7.1 《成本研究》識別出多個相信是導致強積金制度的管理費和行政成本相對高昂的因素。這些因素(即成本驅動因素)基本上與制度的特色和成熟程度、管治結構和業界慣例相關。這些成本驅動因素載述如下：

- (a) 大量以紙張文件和支票進行的交易 —— 《成本研究》發現，強積金制度所處理的交易中，65%的交易採用紙張文件往來或以支票進行，因此需要一定程度的人手處理，從而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
- (b) 小規模僱主及自僱人士所佔的比例較高 —— 現時，小規模僱主(僱用少於10名僱員)及自僱人士佔整體僱主數目9成以上。由於小規模僱主及自僱人士每月均倚賴人手支付強積金供款，這種分布情況令業界難以推行工序自動化；
- (c) 市場上的投資選擇繁多、計劃成員擁有多個帳戶的情況日增 —— 市場上有超過450個強積金基金，而每個強積金計劃平均提供約11個基金(基金的數目及種類載於附錄)。此外，強積金計劃成員在轉換僱主情況下，他們可以擁有多個強積金帳戶。現時，每個計劃成員平均持有3個個人帳戶，並預期此數目會持續上升。強積金制度的靈活性導致成本增加；
- (d) 大部分強積金受託人屬小規模經營 —— 目前有15個受託人負責營運強積金計劃，但當中規模最大的5個受託人負責管理接近80%僱主及77%強積金資產。其餘10個(即三分之二)強積金受託人的經營規模較小，以致其管理的強積金資產的每單位成本較高，難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 (e) 業界合作不足，難以共同面對成本和行政問題——儘管業界普遍面對各種運作方面的問題，但始終缺乏整體基建設備或程序措施，難以受惠於把問題集中處理的好處；及
- (f) 業界價格競爭不足——積金局沒有權力控制強積金產品保薦人所設定的收費，而強積金受託人對強積金產品收費的影響力往往也十分有限。不同服務提供者收費機制不一，亦令人難以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下的基金行政費用。這種市場環境減低了強積金產品保薦人為維持利潤而盡量控制及降低成本的壓力。至於需求方面，僱主缺乏誘因因為僱員選擇最低成本的服務提供者，以致進一步限制了市場上的價格競爭。

7.2 《成本研究》亦提出了多項改善措施，以處理各種令成本上升的因素。除了透過增加採用電子方式來精簡行政程序(包括在成員支援服務，供款處理及權益支付方面)以提升效率外，《成本研究》並建議嘗試從業界層面整合效率較低的強積金基金及計劃，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然而，這些措施需要業內不同持份者共同合作和參與，才能達致成效。就日後的發展方向而言，《成本研究》認為有需要重新審視強積金制度的目標，以決定應否繼續發展成為 1 個靈活和提供全面服務的制度，抑或改為 1 個成本較低、只提供基本計劃或基金的簡單制度。

7.3 《成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大概顯示，只依靠市場力量來降低強積金的基金費用並不足夠。積金局經考慮《成本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後向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改革建議。有關的改革建議包括：(a)為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設定上限；(b)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基金；(c)為沒有積極選擇基金的計劃成員設立 1 種簡單、低收費及穩健的「基本基金」；及(d)引入非牟利經營者，提供簡單及低收費的強積金計劃。

附錄

各項強積金計劃提供的基金數目及種類
(截至2012年11月30日)

註冊強積金計劃	基金種類						總計
	債券基金	股票基金	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富通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1		1	1		3
友邦強積金尚選計劃	2	11	1	10	1		25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2	11	1	10	1		25
友邦強積金簡選計劃	2	4	1		1		8
德盛安聯強積金計劃		3		6	1		10
AMTD強積金計劃	1	3		9	1		14
AXA 強積金—易富之選	1	4		3	1		9
AXA 強積金—明智之選	2	5	1	3	1	1	13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1	5	1	3	1		11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¹⁾	1	3		4	1		9
BCT積金之選	2	9		10	1		22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¹⁾		5		3	1	1	10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9	1	3	1	1	16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1	5		3	1		10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1	8		3	1		13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	2	4	1		9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2	3		9	1		15
海通MPF退休金		4			1		5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1	1			1		3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1	1	2	1		5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1	6	1	5	1		14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1	5		2	1		9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1	1			1		3

附錄(續上頁)

各項強積金計劃提供的基金數目及種類
(截至2012年11月30日)

註冊強積金計劃	基金種類						
	債券基金	股票基金	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總計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1	1	2	1		5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	6	1	5	1		14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1	5		2	1		9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2	1	2	1		6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3	1	4	1		9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1	3	1	2	1		8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3	9	2	11	1		26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2	9	1		12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	7	1	3	1		13
我的強積金計劃	2	6		3	1		12
信安強積金計劃500系列			1	3	1		5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1	1	2	1	1	6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2	6	2	3	1	1	15
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3	1	4	1		10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²⁾			1	6	1		8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全面	3	5	1	16	1		26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基本			1	3	1		5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2	4		6	1	1	14
基金數目總數	40	170	28	179	41	6	464

註：(1) 此為行業計劃，特別為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僱員而設。

(2) 此為僱主營辦計劃，只限受僱於營辦僱主的人士參加。

資料來源：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12b)及(2012d)。

參考資料

1. Consumer Council. (2012) *Press release: MPF ECA – Time to Choose a Value for Money MPF Fund – Choice #432*.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en/news/press_releases/p43201.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12].
2.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2)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D16404E488D936A9482575EF000E32C9/\\$FILE/CAP_485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D16404E488D936A9482575EF000E32C9/$FILE/CAP_485_c_b5.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2].
3. Ernst & Young, China. (2012a) *Managing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etirement savings – Report on a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in the Hong Kong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Managing_the_changing_landscape_of_retirement_savings/\\$FILE/Managing%20the%20changing%20landscape%20of%20retirement%20savings.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Managing_the_changing_landscape_of_retirement_savings/$FILE/Managing%20the%20changing%20landscape%20of%20retirement%20savings.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2].
4. Ernst & Young, China. (2012b) *The evolving MPF system: an objective assessment – Study on fees, fund options and fund performance in the Hong Kong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ector*. Available from: [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MPF_en/\\$FILE/The-evolving-MPF-system.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MPF_en/$FILE/The-evolving-MPF-system.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2].
5.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2a) *Annual Repor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org.hk/eng/information_centre/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s/index.jsp [Accessed December 2012].
6.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2b)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org.hk/eng/main/index.jsp> [Accessed December 2012].
7.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2c) *Code on Disclosure for MPF Investment Fun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org.hk/eng/legislation_regulations/legulations_ordinance/codes/files/Disclosure_Code.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2].

8.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2d) *Fee Comparative Platform*. Available from: <http://cplatform.mpfa.org.hk/MPFA/english/index.jsp> [Accessed December 2012].
9.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2e) *MPF Schemes Statistical Digest*.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org.hk/eng/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chemes_statistical_digest/index.jsp [Accessed December 2012].
10.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2f) *MPFA puts forward proposals to reform the MPF System and takes measures to bring down fe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org.hk/eng/information_centre/press_releases/2450_record.jsp [Accessed December 2012].
11.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2g) *Compliance Standards for MPF Approved Truste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org.hk/eng/legislation_regulations/legulations_ordinance/standards/files/compliance_standards_first_edition.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2].
12. 消費者委員會：《選擇》月刊，2012年，第432期。

吳穎瑜
2013年1月3日
電話：3919 3217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